

内部事项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葛股合规〔2020〕6号

关于印发《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诚信合规手册》的通知

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提升全员诚信合规意识，实现诚信与合规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研究编制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诚信合规手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诚信合规手册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EZHOUBA GROUP CO.,LTD.

二〇二〇年九月

前 言

为提升全员诚信合规意识，传播诚信合规理念，培育诚信合规文化，落实诚信合规职责，实现诚信与合规管理目标，确保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特制定本手册。

本手册适用于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以下简称“公司”）全体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层级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所属全体员工。公司参股企业全体员工应参照执行本手册。公司鼓励相关业务合作伙伴采纳并遵守本手册。

公司每一名员工都有责任和义务理解并践行本手册中的每一项要求，严格遵守业务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国际规则以及公司管理规章制度。

公司愿与全体员工一道精诚团结、通力合作，切实培育具有葛洲坝特色的企业合规文化，全面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为开创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不懈努力。

总 则

公司全体员工应遵纪守法、依规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信履约，始终秉持“合规促进发展、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培育“诚实、守信、依法、合规”的合规经营文化，不断提升诚信合规意识，规范自身行为、监督他人行为，努力营造人人合规、事事合规、时时合规的合规氛围，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贡献力量。

第一节 忠诚义务

第一条 员工应当遵守业务开展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等外部监管要求及公司各项规范、规章、办法等内部监管要求，培育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规范。

第二条 员工应当履行对公司的忠诚义务，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良好声誉为己任，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声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员工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完成本职工作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自觉接受公司管理和考评。

第四条 员工应当向公司如实提供与工作相关的个人基本资料、从业经历等信息，不得故意漏报、虚报、谎报、瞒报。

第二节 廉洁义务

第五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廉洁奉公，抵制腐败行为，反

对商业贿赂，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

- （一）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
- （二）擅自挪用、侵占、侵吞公司财产。
- （三）利用职权索取、接受他人财物。
- （四）利用职权将公司利益输送给自己或其他第三人。

第六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正确行使职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

（一）利用职权为本人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人谋取职位或者经济利益，或为上述人员从事营利性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与本人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人经营的企业发生可能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业务往来。

第七条 员工尤其是管理人员应当勤俭节约，不得有违反规定的职务消费以及奢侈浪费行为。对于有关商务礼节下的经济往来，员工应当严格执行公司规章制度。

第三节 保密义务

第八条 员工应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公司保密规章制度及与公司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保密条款约定，对公司及合作方的相关涉密信息予以保密。

第九条 员工应严格保守公司涉及的国家秘密及企业秘密，不

得将公司涉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事信息及本人或他人的薪酬情况等）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利用知悉的公司涉密事项内容为自己或他人牟取非法利益。

第十条 员工除因工作所需及经公司授权的其他目的之外，不得使用公司信息。日常处理涉密业务应在具备保密条件的场所，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涉及保密内容的工作。任职期间，必须遵守公司保密有关规章制度，履行与工作岗位相对应的保密职责。

第十一条 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开发的所有项目成果的相关权利归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书面授权，员工不得将上述成果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上述成果用于未经公司事先许可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开发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归公司所有，员工不得私自申请或取得任何知识产权登记、认证，也不得将上述知识产权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未经公司事先许可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声誉、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时，员工应积极履行保密义务，维护企业形象，不得私自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员工若发现泄密事件及隐患，应根据公司相应规定及时报告本单位保密办，以便采取合理措施阻止泄密行为，消除泄密隐患，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五条 员工离职时须向管理单位移交所持有的全部涉密

文件资料，不得抄录备份，更不得带去其他单位。

第十六条 员工离职后仍需承担与任职期间同样的保密责任，保守公司或相关第三方的涉密信息，直至该涉密信息被公司公开或为公众所知。

第四节 禁止内幕交易义务

第十七条 员工应遵守公司内幕信息制度，知悉并掌握属于内部信息的类别，结合本职工作，管理好本人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员工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获悉内幕信息的员工，应当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包括以本人名义，直接或委托他人进行交易，或者以他人名义进行交易，或者为他人进行交易。

（二）泄露内幕消息。包括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将内幕消息告诉或传播给第三人，使其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者转告给他人的行为。

（三）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进行交易。

第五节 利益冲突回避义务

第十九条 员工应当正确处理与公司的利益关系，在公司与本

人的利益关系企业¹发生业务往来时，应主动向公司申报并回避相关事务。

第二十条 员工应避免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遵守竞业禁止规定，在任职期间及法定竞业禁止期限内不得从事以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一）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在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兼任职务或为其提供帮助。

（三）作为供应商或经销商与公司直接或间接交易而不如实披露。

（四）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

第六节 维护企业形象义务

第二十一条 员工代表公司对外交往时，应守法合规、廉洁自律、诚实信用、热情有礼。

第二十二条 员工应根据公司所签署的生效合同诚信履约，塑造和维护公司形象。

第二十三条 未经授权，员工不得代表公司或以公司职务身份参加公务活动、公开发表意见，或接受记者、咨询机构采访或访问。

第二十四条 员工应自觉维护公司形象，不在任何场合以任何

¹ 本人的利益关系企业是指，与本人配偶、子女、近亲属及其他具有关联关系的人经营的企业。

形式发表贬损、诋毁公司的言论，或做出任何损害公司声誉的行为，如发现他人发表有损公司形象的言论或做出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应积极予以制止。

第七节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员工应坚持公平竞争、合作共赢的市场理念，以公平开放的心态迎接市场挑战，以公平促合作，以合作谋发展，与合作伙伴携手共进、互利共赢。

第二十六条 员工应秉承“改善人民生活，促进社会发展”的社会责任观，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属地管理政策，融入当地社会文化，实现公司发展与项目所在地人民生活条件改善、社会发展进步的相互融合。

第二十七条 员工应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加强学习，提升个人能力和素质，既善于学习又勇于实践，逐渐成长为既懂理论知识又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

第二十八条 员工违反本手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其他不利影响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手册由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北京电建公司、文旅公司、三峡电院。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1 日印发
